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艳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董事会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6,553,2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8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；
4.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6,553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保伟、张瑞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